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 号）文件要求，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的内容，健全机制，强化督查，进一步推进阳光政府和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入落实。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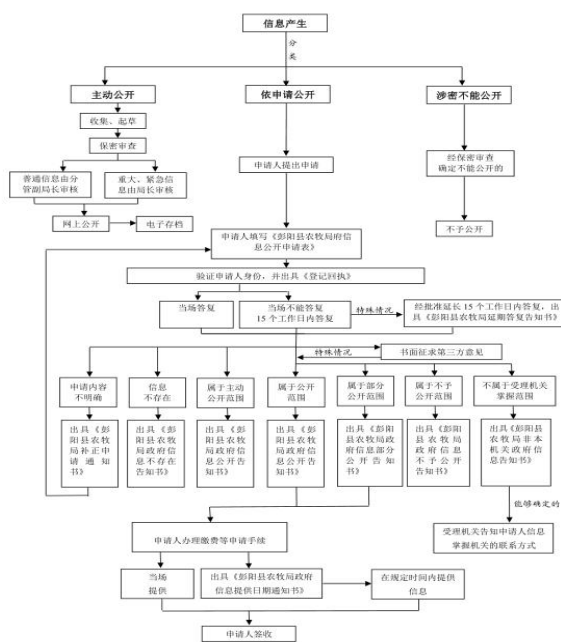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 2019 年产生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02 条，其中，涉农补贴类信息 47 条，通知公告类 12 条，农业农村信息 2 条，咨询电话公布 1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6 条，政务动态类 6 条，部门决算类 4 条，机构职能类 2 条，政策解读 4 条，政策性文件 2 条，权力清单 1 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 条，双随机一公开公开执法人员名单 1 份，批准服务信息 1 条，项目进展情况 1 条，

工作部署 3 条，培训宣传 2 条，政协提案办理 1 条政府开放日 1 次，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1 条，头条推进 2 条，政务动态 6 条，咨询、投诉 2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依申请工作机制和流程，并将制度和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

(这段主要写本单位对依申请公开制度的建立、办理程序的建立等，制度和流程最好以图片形式嵌入在内)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图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 1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和 1 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在建立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领域流程图，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按照编制完成的《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

媒体，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三农”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2019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对产生的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截至目前，我局共解读政策文件3个（图解2个），

-----【实施步骤】-----

- 动员部署阶段
- 组织实施阶段
- 检查验收阶段
- 完善提升阶段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加大资金投入
- 强化技术人才支撑
-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 加强教育宣传引导



分别为：已将政策原文和解读内容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发布。今后我局将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

彭阳县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图解



解读材料同步，实现正文与解读材料“一对一”链接。五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我局组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1月8日，我局认真开展了2019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将农村种养等重点工作对外公开，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推动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

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规范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彭阳三农微信公众号创建于2017年5月22日，主要宣传农业政策，发布三农信息，提供技术服务，推介彭阳特色农产品等。截至目前共发布信息112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性质，今年以来，我局主要建立和完善了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保密审查制度、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公文公开



属性认定制度等制度，用具体的制度来规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约束具体的行政行为，使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

我局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进程，建立了将农业农村

有关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平台 and 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受理投诉咨询信息 25 条。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进一步拓宽投诉举报渠道，扎实开展宁夏信访系统“网上信访”、人民网等投诉举报工作。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务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开展顺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28
行政强制	0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6026.36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内容诸多，在实施过程中难免碰到许多的困难和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具体工作人员还需加强学习和培训等。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改进。

一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公开内容，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网站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和格式要求，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四是广泛应用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对照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

单，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五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信息的知晓率，努力建设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部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 525 号（邮编：756500）电话（传真）：0954-7012604。